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簡章

第一章 共同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附錄一】者。
- (二)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報名，僅特殊身分考生須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階段：本校分為一階段及兩階段報名

1. 一階段報名之學系，所有考生皆可進入面試。如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2. 兩階段報名之學系，考生須先報考第一階段考試，並通過第一階段錄取標準者，始得報考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如美術學系(甲、乙類)、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乙類)、新媒體藝術學系、動畫學系。

(二)跨學系/主修別/類別(含同一學系甲、乙類別)報考：

1. 報名前請先確認欲報考之學系/主修別/類別，經繳費後即不得再更改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務必於線上報名操作時審慎輸入資料。
2. 每位考生至多可報考 2 學系/主修別/類別，凡跨考考生請自行審慎考量所跨考之學系/主修別/類別，其專業科目考試時間是否有互相重疊。面試前有統一測驗之學系，如美術學系(甲類、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綜合進階測試及戲劇學系筆試，以及舞蹈學系之初試，該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故通過第一階段進行第二階段繳費報名時，考生僅能擇一學系/主修別/類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若因自行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重疊而造成考試衝堂致無法應試，該科將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報名之管道：

1. 報名本校之考生除向本校報名外，仍須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考學科能力測驗或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考術科考試，未報考者，視為缺考，各科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2. 「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
 - (1)音樂、傳統音樂、美術(乙類)、新媒體藝術 4 學系考生，請自行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10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詳細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請參閱該二考試(測驗)簡章。
 - (2)美術(甲類)、戲劇、劇場設計、舞蹈學系、電影創作、動畫學系 6 學系考生，請自行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詳細考試日期、地點及內容，請參閱該考試(測驗)簡章。

三、招生名額：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階段及應報名之管道如下表所示

招生學系/類別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 外加名額	報名階段		應報名之管道		
				一階段	兩階段	本校	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	大學術科 考試委員 會聯合會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67名	--	●		●	●	●
	傳統音樂學系	27名	3名	●		●	●	●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甲類考生	34名	--		●	●	●
		乙類考生	20名	3名		●	●	●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	29名	--		●	●	●	
	劇場設計學系	18名	--		●	●	●	
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	3名	2名		●	●	●	
電影與新 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	甲類考生	12名	--	●		●	●
		乙類考生	19名	2名		●	●	●
	新媒體藝術學系		24名	--		●	●	●
	動畫學系		36名	1名		●	●	●

四、各項作業時間

報名網址	http://exam.tnua.edu.tw/ 連結「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學士班招生」。	
(一)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各學系考生	105年11月7日(一)上午9:00至 105年11月14日(一)下午5:00止
(二)報名費繳費期限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	105年11月7日(一)上午9:00至 105年11月14日(一)晚上11:30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3:00止 ※最後一日繳費ATM轉帳可至晚上11:30止
	第二階段報名繳費	106年3月2日(四)上午9:00至 106年3月6日(一)晚上11:30止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第二階段繳費單，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繳費規定。 ※通過第一階段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成功視同報名，繳費成功後方可列印准考證，並請依各學系規定時間自行至本校應試，本校將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辦理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專業科目考試。報名繳費說明【請參見簡章第7頁】。
(三)報名結果查詢	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可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繳費狀況，網址為http://onlineexam.tnua.edu.tw/。使用郵局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方式者，須等待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完成，始得查詢繳費狀態。	
(四)報名表件列印期限	各學系考生	105年11月7日(一)上午9:00至 105年11月18日(五)晚上11:30止
	※繳費完成後，方可進行報名表件列印。一般生不須寄回請自行檢核所填資料並留存；特殊身分考生須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	
(五)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各學系考生	105年11月18日(五)前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准考證號查詢	105年12月13日(二)起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項下點選「報名結果查詢」。	
(七)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	106年2月24日(五)下午5:00 (包含美術、戲劇、劇設、舞蹈、電影乙、新媒體、動畫)	
(八)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劇場設計學系	106年2月1日(三)至106年2月7日(二)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106年1月3日(二)至106年1月9日(一)
	傳音、美術乙、電影乙、新媒體、動畫	106年3月1日(三)至106年3月8日(三)
	※請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學系專用信封封面」。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九)准考證列印	音樂學系	106年2月7日(二)至106年2月24日(五)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傳統音樂學系	106年3月2日(四)至106年3月26日(日)
	通過第一階段考生	
※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網路填表系統)」點選「學士班招生」，選擇「准考證查詢及列印」選項，即可自行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列印問題，請與本校報名組洽詢，電話：(02)28961000分機1256。 ※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參加本校專業科目考試。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面試或專業科目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向各學系申請補發。		
(十)考生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106年1月9日(一)上午10:00至 106年1月11日(三)中午12:00止
	傳統音樂學系	106年3月13日(一)上午10:00至 106年3月14日(二)中午12:00止
	通過第一階段考生	
(十一)考生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公告	音樂學系	106年2月6日(一)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106年1月25日(三)
	傳統音樂學系	106年3月17日(五)下午5:00
	通過第一階段考生	

五、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完成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以下表件。

- (一)報名表(一般考生請自行列印留存；特殊身分考生須連同應繳交資料一併寄回)
- (二)特殊身分考生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特殊身分證件專用表格
- (三)學系專用信封封面(供學系規定應繳資料使用)

※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請於線上網路報名系統下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填寫完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2)28938891，並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6 確認是否收到。

六、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資料

※特殊身分考生包含：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原住民外加名額、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應繳相關證明文件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 信封上。並將報名表及以下報名應繳資料(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特殊考生證明文件等)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四】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附錄一】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見簡章第 40~41 頁】
原住民外加名額之考生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具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報考者，須檢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	1.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如須寄回，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二)郵寄截止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五)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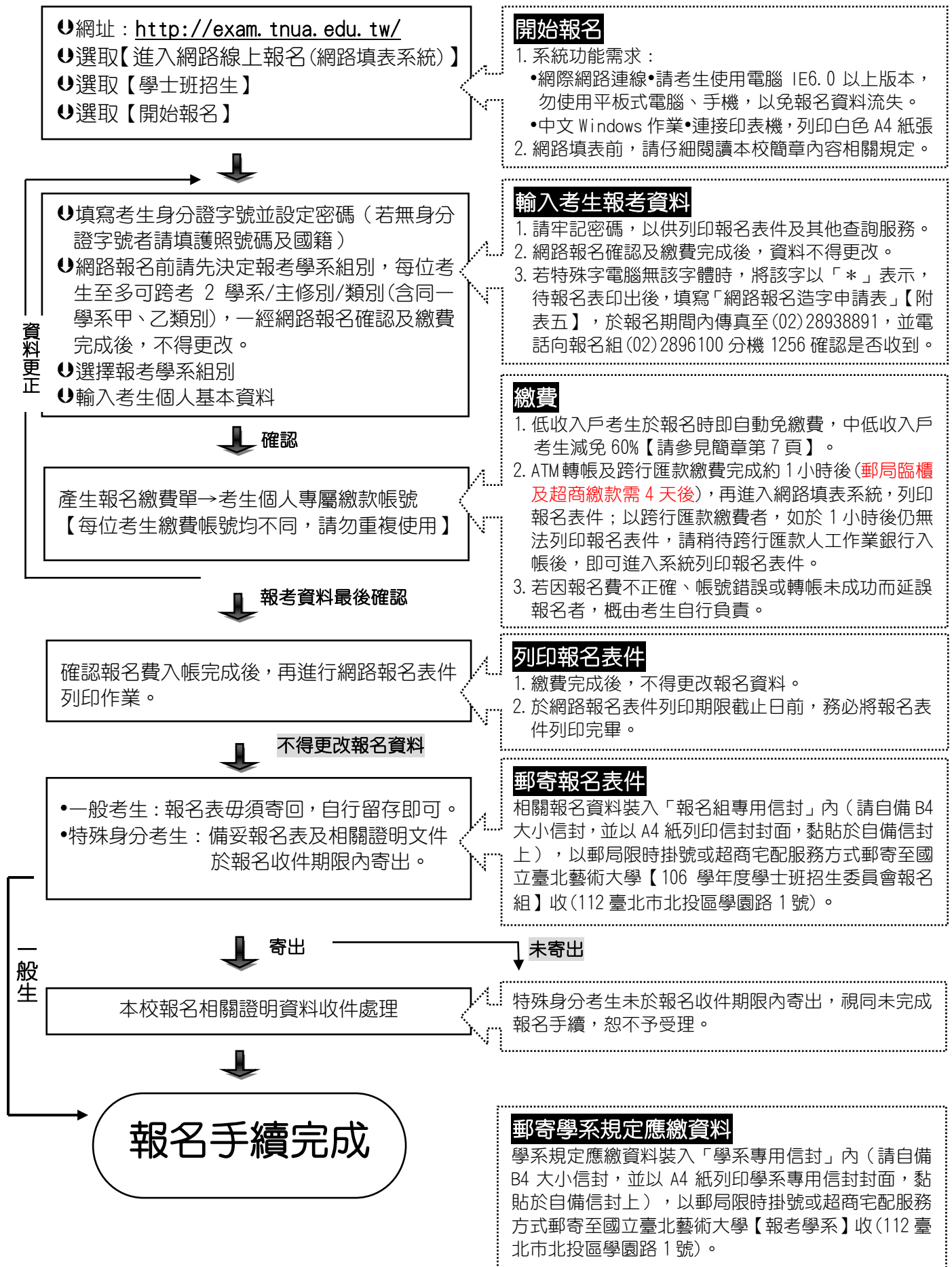
(三)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報名收件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請留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合理且必須之處理、應用及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且同意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提供考生本人基本報名資料及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供本校分數採計及考試使用。並得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其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請考生報名時使用電腦 IE6.0 以上版本，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欲報考學系/主修別/類別之各項考試時間，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經繳費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資料，請務必審慎輸入資料，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未於期限內將相關書面資料寄至報考學系或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報名組者，所繳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亦不予退還。
- (四) 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證件不全者，於報名期限內本校得要求補齊所有證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概不退還，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另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與事實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須負法律責任。
- (五) 透過任何管道繳費，請務必確認是否繳費成功，並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若因繳費未成功導致報名未完成，考生須自負其責並不得異議。
- (六)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報考增列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系，於報名期限內須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三】，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驗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請參見簡章第 8 頁】。
- (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一階段報名考生請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前，兩階段報名考生請於 106 年 3 月 6 日(一)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六】，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 (八) 有關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網站或洽詢報考之學系。
- (九) 本簡章附錄所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公告版本，爾後若有修法公告，則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 (十)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圖



九、報名相關費用、繳費期限及方式

(一) 報名費及考試費用

招生學系	第一階段報名費	第二階段考試費用
音樂學系	新台幣 1,200 元	
傳統音樂學系	新台幣 1,200 元	
美術學系(甲、乙類考生)	新台幣 200 元	新台幣 1,200 元
戲劇學系	新台幣 2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劇場設計學系	新台幣 500 元(含作品審查費)	新台幣 1,000 元
舞蹈學系	新台幣 200 元	新台幣 1,500 元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考生)	新台幣 1,700 元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考生)	新台幣 200 元	新台幣 1,700 元
新媒體藝術學系	新台幣 200 元	新台幣 1,500 元
動畫學系	新台幣 200 元	新台幣 1,700 元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優待辦法

1. 凡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予以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報名資格,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 60%,第一階段考生請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第二階段考生於 106 年 3 月 6 日(一)前檢附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如須寄回,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三) 繳費期限

繳費階段	繳費時間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報名	105 年 11 月 7 日(一)上午 9:00 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一)晚上 11: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郵局臨櫃至下午 3:00 止。 ※最後一日繳費 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止。
第二階段報名	106 年 3 月 2 日(四)上午 9:00 至 106 年 3 月 6 日(一)晚上 11:30 止	

(四)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卡於本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正確且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記錄,表示轉帳未成功,將無法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至各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匯款人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請匯款金融機構務必輸入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郵局臨櫃(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便利商店(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全省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十、成績處理

※本校為符合藝術教育目的，凡招生簡章明訂男女考生分別訂定錄取名額者，皆分別依男女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訂定錄取標準。其中各專業科目亦得另行訂定錄取標準，未達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一)各學系一般考生成績處理：

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106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專業科目考試成績。

1.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計方式：

共同科目考試成績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成績，所得之實得級分乘以各科目採計百分比後之和為採計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即為共同科目之分數。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例如：甲生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及占分比例如：國文 9 級分(30%)、英文 11 級分(20%)、數學 11 級分(20%)、社會 8 級分(20%)、自然 10 級分(10%)

計算方式：

$$\frac{(9 \times 0.3 + 11 \times 0.2 + 11 \times 0.2 + 8 \times 0.2 + 10 \times 0.1)}{15} \times 100 = 64.67$$

2. 專業科目考試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專業科目成績(以百分制計分)，依各學系規定，以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成績及本校專業科目考試成績實得分數各乘以該系所專業科目採計百分比，相加後即為專業科目總分。實得分數成績若有小數，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2) 將共同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與專業科目成績乘以占總成績百分比後相加，即為本項考試總成績。成績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特殊身分考生優待成績處理(本校僅提供報考原住民外加名額考生優待加分)：

1. 原住民外加名額考生優待，僅以共同科目成績為限，所得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2. 優待標準如下：

身分類別	優待辦法	備註
原住民學生	(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 (2)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0%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自 99 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其加分比率逐年調降百分之五，最終減至百分之十為止。
※各學系組若無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之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考生」考生。 ※原住民考生於報名時須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增列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系或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一般生名額之學系，報名選填考生身分別後，則不得再更改，請考生於選填時審慎考慮。 ※原住民考生選擇「一般考生」身分報考，則以一般考生招生名額錄取之，且不適用特殊考生加分優待辦法，成績計分方式與錄取標準視同一般生考生。 ※原住民考生選擇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者，則依照特殊考生加分優待辦法，但僅能以外加名額予以錄取，不能錄取於一般考生招生名額。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學士班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五)下午 5 時以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不另寄第一階段考試成績，僅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 (二) 音樂學系錄取名單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二)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 (三) 學士班錄取公告於 106 年 4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 (四) 網路榜單查詢：<http://www.tnua.edu.tw/>。
- (五) 網路成績查詢：請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 (六) 電話查詢：(02) 28961000 分機 1256。

十二、成績單查詢、寄發、複查及補發

(一) 成績單查詢及寄發時間

查詢及寄發項目	查詢時間	寄發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成績網路查詢	106 年 2 月 24 日(五) 下午 5:00	※第一階段成績僅開放網路 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成績 單。	※不含音樂學系、傳統音 樂學系、電影創作學系 甲類考生。
音樂學系總成績單	106 年 3 月 21 日(二) 下午 5:00	106 年 3 月 22 日(三)	
舞蹈學系初試成績網路查詢	106 年 3 月 23 日(四) 下午 5:00	※初試成績僅開放網路成績 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學士班總成績單	106 年 4 月 7 日(五) 下午 5:00	106 年 4 月 11 日(二)	※不含音樂學系考生

※考生各階段成績可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查詢，請進入招生訊息<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

(二) 成績複查及成績單補發【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成績複查及成績單補發時間：

複查項目	成績複查及成績單補發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成績	106 年 2 月 24 日(五)至 106 年 3 月 1 日(三)止	※不含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電影創 作學系甲類考生。 ※第一階段成績不提供成績單補發。 【請參閱簡章附表二】
音樂學系考試成績	106 年 3 月 23 日(四)至 106 年 3 月 27 日(一)止	【請參閱簡章附表三】
第二階段 本校專業科目考試成績	106 年 4 月 12 日(三)至 106 年 4 月 14 日(五)止	※不含音樂學系考生。 ※舞蹈學系初試成績不提供成績單補發。 【請參閱簡章附表三】

2. 成績複查程序：一律填寫附表二、附表三之表格，註明複查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通知單正本(第一階段成績單請考生自行於考生入口網查詢並列印)、(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3.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
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招生 403 專戶 (請務必填寫清楚)。
4. 處理辦法：
 - (1) 補行錄(備)取：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 (2) 取消錄(備)取資格：已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備)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3)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5. 成績單補發：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附表三「專業科目考試複查成績及成績單補發申請暨回覆表」，並檢附：(1)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6. 寄送單位：請以限時掛號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十三、申訴程序

- (一)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http://exam.tnua.edu.tw/bachelor/download.html>，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 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http://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十四、正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考試成績查詢、專業科目考試時間選填、正備取生報到作業)」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請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 點選「考生入口網」。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同時報考 2 個學系/主修別/類別之線上報到原則：

1. 若考生同時**正取 2 個學系/主修別/類別者**，考生僅能擇一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於報到確認後，其它正取學系/主修別/類別則視同放棄。
2. 若考生同時**正取及備取 1 個學系/主修別/類別者**，考生僅須就正取學系/主修別/類別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備取之學系/主修別/類別待備取生遞補公告後，方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即可。若考生已擇一學系/主修別/類別完成正取生線上報到後，如經本校公告或通知可遞補其他學系/主修別/類別時，應於公告之時間內完成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於報到確認後，其它之錄取學系/主修別/類別(包含先前已報到之學系/主修別/類別)則視同放棄。
3. 若考生同時**備取 2 個學系/主修別/類別者**，待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請於期限內進行遞補作業。

(二)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2.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 (1) 音樂學系考生：106 年 3 月 22 日(三)上午 10:00 至 106 年 3 月 30 日(四)中午 12:00 止
 - (2) 傳統音樂、美術(甲、乙類)、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甲、乙類)、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6 年 4 月 11 日(二)上午 10:00 至 106 年 4 月 14 日(五)中午 12:00 止

(三)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四)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3. 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 (1) 音樂學系考生：106 年 3 月 31 日(五)下午 2:00 起
 - (2) 傳統音樂、美術(甲、乙類)、戲劇、劇場設計、舞蹈、電影創作(甲、乙類)、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106 年 4 月 17 日(一)上午 10:00 起

(四)若考生完成本校報到後，須自行向其他分發學校主動告知放棄該校入學資格。

(五)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註冊入學

- (一) 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7月下旬於學校官網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 (三) 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註冊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新生註冊程序。
- (四)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 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 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之情事者，不准註冊，已註冊入學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畢業離校發現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 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簡章附表一「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